國際司法交流

高雄地院參加早稻田大學海法研究所日台研究會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接受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學術院長・法學部長箱井崇史教授邀請，參加該校海法研究所日台研究會，暨第六十九回日本海法學會總會研究報告會。由該院海商專股民一庭劉定安庭長（圖左2）、賴寶合法官（右2）、饒志民法官（左1）、謝宗翰法官（右3），以及海商國貿調解委員暨諮詢專家高雄科技大學于惠蓉教授（右1）等人與會。

研究會首日先由劉庭長主講「台湾における海事案件に関する裁判の概要ー海事事件集中廷の紹介（臺灣海商案件裁判概況—承審海商案件訴訟海商專股之介紹）」，報告高雄地院於 99 年 9 月設置海商專股之緣由、法律依據、收案範圍、收結件數及專股法官多元之見學活動；運用諮詢專家制度，整理爭點、調查證據、集中審理，並歸納分析海商案件各種訴訟類型，提升海商訴訟和解、調解成立率。饒法官主講「近年の台湾における海事案件に関する裁判実務の動向（近年臺灣關於海商案件裁判實務之動向）」，說明關於國際裁判管轄、載貨證券（背面）約款效力、再保險人請求權代位、新型非流通運送單證的利用（海上貨運單、電報放貨）等爭議的審判實務發展，並比較分析日本 2011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2018 年修正人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手續法、2018 年修正商法・国際海上物品運送法（2019 年 4 月 1 日施行）等相關規定。

翌日由小林登教授（成蹊大）主講「定期傭船契約における船長指示権二ついてーオーシャン・ビクトリー号事件判決を契機としてー（定期傭船契約下船長指示權—以 OCEAN VICTORY 號事故判決為契機）」；再由國土交通省海事局安全政策課主講「船舶油濁損害賠償保障法の一部を改正（バンカー条約、ナイロビ条約の締結）について（關於船舶油污損害賠償保障法之部分修正【燃油公約、船骸移除奈洛比公約之締結】）」，並分析近年日本發生船舶油污損害事故之數據及資料。

最後由雨宮正啓教授（早稻田大）主持「海運に関する標準約款等の改正（關於海運標準約款等之修正）」討論會，為因應日本今年 4 月施行之修正商法・國際海上物品運送法等規定，全面檢討海運界普遍使用的標準約款，由多位教授及律師發表報告。本次參訪對於海商法官視野的開拓、我國海商法等法制的修正及審判實務的省思，均有極大裨益。

增進專業知能

苗栗地院邀鄧學仁教授談家事專題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講授有關法定監護與意定監護、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老人扶養及財產信託之課程。

鄧教授首先指出現行成年監護，以意定監護為主、法定監護為輔，乃先進國家立法潮流；接著說明新修正民法增訂意定監護之內容：（1）公證意定監護契約應注意：本人意思能力與締結契約意思之確認、對於契約相關事項為本人解說、對於受任人適格性之審查等。（2）契約訂立後，當事人於法院為監護宣告前，得隨時撤回。（3）監護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之；受任人有正當理由，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4）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或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民法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者，法院得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5）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上開條文所定情形，則視情形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或由法院解任後，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就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鄧教授說明，該法規定同志伴侶得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效力大致準用異性婚之規定，列舉準用親屬篇之規定，親屬篇以外之規定則例示準用之；終止婚姻關係亦刪除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消極破綻主義規定。同性婚姻關係終止後，有關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均準用異性婚之規定，但卻未準用民法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若同性婚姻之雙方同時死亡，縱使為繼親收養之情形，該子女似無準用民法第 1094 條法定監護之餘地，建議應預立遺囑指定監護人。繼親收養部分肯認同性配偶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惟仍應徵得親生父母同意，否則收養無效，法院認可時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

針對老人扶養及財產信託議題，鄧教授指出，現行老人安置區分為緊急強制安置及契約型安置，前者為社會福利措施，後者為與老人訂立私法契約之安置。國家因保護及安置所代墊費用之償還請求權，應以受請求人扶養義務存在為前提，若扶養義務不存在，自不得再對之請求代墊費用之償還，惟免除扶養義務之判決並無溯及效力。法定扶養義務亦無法透過協議、調解、和解免除之。鄧教授最後就老人扶養問題提出對策：（1）民法第 1121 條取代民法第 1118 條之 1、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應修正亦得向受安置老人追償保護及安置費用、使次順位之扶養義務人參與程序。（2）推廣以房養老方案，以彌補養老期間之資金不足並提高晚年生活品質。



臺北地院舉辦108年度退休人員回家活動

臺北地院日前舉辦退休人員回家活動，邀請造型汽球達人江宜珉、吳錫政老師進行手作造型汽球教學。退休人員熱情參加，現職同仁亦參與同樂，相互敘舊、聯繫情誼。最後黃國忠院長並與退休人員及同仁合照留念。

圖・文／臺北地院提供

漢堡大學Repgen教授等參訪最高法院



【本刊臺北訊】德國漢堡大學 Dr.Tilman Repgen 教授（圖右2），及中德文化經濟協會李顯峰理事長（右1）、王國慶副理事長（左1）、韓宜靜榮譽理事長（左2）10 月 8 日參訪最高法院，由鄭玉山院長（中）接待，參觀該院大法庭、文藝走廊、圖書室等設施。

Repgen 教授對我國實施大法庭制度深表敬佩，並慨允捐贈多冊法律書籍，供法官研究參考。

中高分院與中市政府辦教師法律研習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教育局共同舉辦「108 年度臺中地區國中小教師法律研習營」，由李伯道院長、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李善植局長、教育局方炳坤副局長共同主持。

研習課程首先由陳淑芳法官主講「青少年犯罪防治教育」，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對象、管轄範圍、協助及輔導等，並解說少年法庭之主要工作、校園常見之曝險少年行為、觸法行為、親職教育等。胡忠文庭長主講「法庭席位之介紹」、「法庭模擬劇演練及解說」，以淺顯口語解析法律用語及法庭可能發生的各種狀況等。胡宜如法官主講「少年輔導管教之權責」，內容包括：適法並適當之輔導管教作為的目的、原則、界線、方法，以及基礎法律知識等。張道周法官主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宣導」，分析各國國民參與審判之異同，再講述我國參與審判制度之特色，國民法官之資格、權利、義務等。

最後由李院長主持座談，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 7 至 12 歲觸法少年之處置、校園霸凌等提問詳予解說及交流意見。期以生動方式宣導法律觀念和司法政策，由教師帶入校園，為法律教育奠定良好基石。

花蓮地院訪視安置機構並關懷少年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由少年法庭陳雅敏庭長帶隊訪視花蓮及台東地區之 9 所安置機構，慰問機構辛勞及關懷受執行少年適應情形，並拓展少年輔導資源。

對於今年花蓮地區評鑑丙等之機構，法官及調查保護官亦特別深入關切，瞭解問題所在以及後續改善方案。經查，此等機構係因位處偏鄉，工作人員招募不易，目前已順利補足人力。花院期盼將來在輔導非行少年時，能與安置機構攜手共同合作，謀求少年最大福祉。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10 月 15 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0 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司法院徵人

司法院民事廳徵約聘編審職務代理人，法律系所畢業，意者請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前（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司法院民事廳。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分機 223 郭先生。

萬國雜
226期
IT專欄
我國衍生設計案例介紹 周碧鳳
款爲中心 沈宗倫
由日本立法政策探討人工智慧創作成果與智慧財產權 陳龍昇
辦理假扣押程序應注意事項—以外國籍船舶事前與事後之道德危險防制—評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張柏涵 陳文智 陳炫宇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保成
專業
2019
最新
攻
分科
體驗 最
保成 專事
必備入手
·立法沿革：
·立法條文：
·條文要旨：
·命題紀錄：
·相關條文：
·修增理由：
·草案說明：
·名詞解釋：
·實務見解：
·索引表：詳
熱門搜尋
請洽保成
www.eyebo
購書
專業 有
JUST FO
公職巨擘